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如下：

- 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8,000,000港元減少14%至366,000,000港元；
- 本年度淨虧損為7,000,000港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9,000,000港元及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淨虧損28,000,000港元；
- 本年度每股虧損為0.4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虧損2.10港仙；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7,1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比率3.59（二零一四年：1.95）。

\* 僅供識別

## 財務業績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6,353	427,870
銷售成本		<u>(342,915)</u>	<u>(411,174)</u>
毛利		23,438	16,6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9,438	—
其他收益	4	2,970	3,395
其他淨收益／(虧損)	4	3,117	(1,656)
行政開支		(31,740)	(30,592)
銷售開支		<u>(15,220)</u>	<u>(16,770)</u>
經營虧損		(7,997)	(28,927)
財務成本	5(a)	<u>(455)</u>	<u>(859)</u>
除稅前虧損	5	(8,452)	(29,786)
所得稅抵免	6	<u>1,922</u>	<u>1,467</u>
本年度虧損		<u><b>(6,530)</b></u>	<u><b>(28,319)</b></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6,281)	(27,795)
非控股權益		<u>(249)</u>	<u>(524)</u>
		<u><b>(6,530)</b></u>	<u><b>(28,319)</b></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b>(0.44)</b></u>	<u><b>(2.10)</b></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530)	(28,31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385)	(2,162)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轉撥至損益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累積匯兌收益 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無稅項之淨值	<u>(3,082)</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9,997)</u></u>	<u><u>(30,481)</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9,645)	(31,289)
非控股權益	<u>(352)</u>	<u>808</u>
	<u><u>(9,997)</u></u>	<u><u>(30,481)</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25	132,87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4,375
投資物業		–	8,1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4,258	3,225
		<u>32,783</u>	<u>148,6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483	45,399
應收貿易款項	10	30,679	16,48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386	6,586
可收回稅項		–	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01	47,782
		<u>221,449</u>	<u>117,20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1	8,366	14,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18	25,46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3,466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944	16,879
應付稅項		–	–
		<u>61,628</u>	<u>60,1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9,821</u>	<u>57,08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2,604</u>	<u>205,72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15	6,636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5,108	15,549
		<u>16,823</u>	<u>22,185</u>
<b>資產淨值</b>		<u>175,781</u>	<u>183,54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300	28,300
儲備		147,481	157,126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股本總額		175,781	185,426
非控股權益		–	(1,882)
<b>股本總額</b>		<u>175,781</u>	<u>183,54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披露要求。

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分包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65,565	427,817
分包收入	788	53
	<u>366,353</u>	<u>427,870</u>

### 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一份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dlink Limited予鄭先生（「出售事項」）。為籌備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已進行重組，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繼續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而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泰國之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以及童裝零售業務繼續由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保留。有關出售事項及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已出售之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7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347
投資物業	8,13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存貨	511
應收貿易款項	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235
可收回稅項	1,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487)
遞延稅項負債	(4,023)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944)
非控股權益	2,23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5,8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13,734
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1,510)
	<hr/>
	112,224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5,868)
有關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累積匯兌獲益	<u>3,082</u>

出售之收益 9,43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112,22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22)</u>

107,902

4. 其他收益及淨獲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已收折扣	144	12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8	46
其他利息收入	317	147
償付收入	990	1,14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8	216
出售報廢及閒置原材料	38	334
雜項	<u>1,345</u>	<u>1,379</u>
	<u><u>2,970</u></u>	<u><u>3,395</u></u>
<b>其他淨獲益／（虧損）</b>		
匯兌淨虧損	(150)	(1,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獲益	200	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3,067</u>	<u>(42)</u>
	<u><u>3,117</u></u>	<u><u>(1,656)</u></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a) 財務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55	856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3
	<u>455</u>	<u>859</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1,912	113,63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700	9,548
僱員福利及利益	2,304	3,0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71	94
	<u>110,987</u>	<u>126,343</u>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884	73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55	118
已售存貨之成本*	342,915	411,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34	20,375
投資物業折舊	60	12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2,715	—
存貨撥備	1,871	3,110
	<u>1,871</u>	<u>3,110</u>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費用及存貨撥備之105,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370,000港元），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或於附註5(b)獨立披露之各類相關開支各自總額之內。



##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報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922)</u>	<u>(1,467)</u>
所得稅抵免	<u><u>(1,922)</u></u>	<u><u>(1,467)</u></u>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根據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u>(8,452)</u></u>	<u><u>(29,786)</u></u>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		
名義稅項	(2,378)	(5,221)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8	1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61)	(79)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9	2,773
其他	<u>510</u>	<u>952</u>
實際稅項抵免	<u><u>(1,922)</u></u>	<u><u>(1,467)</u></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6,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9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324,995,644股)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一分五)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 8.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之營運為單一業務分類進行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監控及策略決策之制定均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92,266	350,639
歐洲	32,080	33,302
亞洲	30,210	28,404
其他	11,797	15,525
	<u>366,353</u>	<u>427,870</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7,446	115,353
香港	1,079	15,842
泰國	-	14,224
	<u>28,525</u>	<u>145,419</u>

(b)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客戶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92,264	133,802
客戶B	79,373	86,377
客戶C	52,074	64,267
客戶D	58,232	61,413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679	16,878
減:呆賬撥備(附註10(b))	-	(396)

要求超過一定數額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獨立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90日之債務人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191	8,804
一至三個月	20,563	6,772
三至十二個月	925	906
	<u>30,679</u>	<u>16,482</u>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於撥備賬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賬款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6	3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396)	-
	<u>-</u>	<u>39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項款乃與一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c)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37	7,654
一至三個月	4,067	5,951
三至十二個月	972	679
超過十二個月	90	31
	<u>8,366</u>	<u>14,315</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283,000,000份非上市不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3.00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須待多項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上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配售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 業務回顧

### 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變銷售策略尋求更高利潤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約6.4%，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5%，並錄得除稅前虧損8,000,000港元，較上年虧損30,000,000港元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經營童裝零售業務。由於其於年內持續虧損，該業務已於回顧年度內出售。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優化行政管理架構及業務流程，並實行措施削減成本及控制開支。

### 出售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Addlink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此項交易導致出售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的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同時亦導致出售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及投資（例如童裝零售業務及於泰國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換取更多現金流入。誠如出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分析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66,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營業額428,000,000港元減少14%。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看重其服務及高端針織產品並願意支付溢價的實力較強的客戶，導致本集團客戶基礎改變。

毛利由16,700,000港元大幅增加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分包商工資由90,300,000港元減少34%至59,300,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仍為美國，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而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7%來自對歐洲及亞洲之銷售。

## 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28,0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21,000,000港元。盈利能力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毛利增加7,000,000港元、其他淨收益增加5,0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1,000,000港元，可由銷售開支之減幅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860,000港元減少至4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0.44港仙（二零一四年：2.10港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約為15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106,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狀況及其營運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約9,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現金流入及超逾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有關信貸融資（二零一四年：35,500,000港元）乃以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鄭先生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20,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貸款保證計劃所作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擔保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1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賬面總值為4,000,000港元之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所需，其財政狀況將維持穩健。

## 外匯兌換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匯率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其生產活動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涉及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輕微上升。穩定之人民幣已減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壓力。儘管如此，由於人民幣進一步升值的呼聲持續不斷，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債務風險上升約54%。儘管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維持於約10%至15%，故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動用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之香港若干租賃物業以取得本集團所動用之信貸融資。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財務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0港元）。

##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1,409名。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0%。薪金、工資及津貼約為10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以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購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最多2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詳情及所用詞彙之涵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成衣及紡織業將繼續面對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帶來的壓力，尤其是在華南地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生產流程自動化及在業務經營各方面實施成本削減措施是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的必要之舉。

憑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充足現金以及最近進行的認股權證配售，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一步尋求較高回報的潛在投資機會。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旨在檢討及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及花紅，並審批其薪金及花紅水平。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旨在就一切董事任命及連任事宜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旨在履行上市規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董事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款（「守則」）。具體而言，本公司已確保：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委任、組成及運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問責性及核數；
- 董事會之授權；
- 與股東溝通；及
- 公司秘書之要求，

均符合守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緊接鄒燦林先生及高希賢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後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數目。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成員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分別達致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項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少規定數目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年報寄發予股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http://www.paktakintl.com))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及高建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